



#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永安渔简【2021】 2 号

当事人 基本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年龄	
	电话			住址		
	单位名称	永安市东人参渔业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	吴龙晖	
	单位地址	永安市...		联系电话		
违 法 事 实	<p>2021年10月25日下午，永安市渔政中队执法人员亮明执法证件后，对当事人养殖<u>鳊鱼</u>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，查获如下情况：</p> <p>当事人<u>在1#至3#、5至10#共计9口池，养殖面积900平方米工厂化鱼池养殖北美鳊鱼，存池数量重约9吨。现场检查，当事人未注册“福建省水产品合格证/一品一码全程追溯系统”账户，未建立养殖生产记录。</u></p> <p>当事人对未注册账户和未建立生产记录行为供认不讳。</p> <p>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</p>					
处 罚 依 据 及 内 容	<p>依据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作出如下处罚： 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。</p>					
告 知 (责令) 事 项	<p>3. 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<u>三明市农业农村局</u>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<p>4.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在7日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注册账户并并上传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电子信息内容。</p>					
执法人员 基本 情况	姓名	罗上夏	1308081			
	执法证 件 号	王铁山	1308085			
<p>执法人员在做本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已将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我（单位）所享有的权利以口头方式告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执法人员听取了陈述、申辩。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我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要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。</p> <p>当事人签收：</p>						

第二联 存档